

#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单位：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项目金额：1,386.45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0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金额1,386.45万元，现场评价金额1,386.4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外事办，加挂长沙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长沙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是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主管全市外事港澳工作的市委工作机关，内设综合处、涉外管理与领事处、国际交流（礼宾）处、港澳事务处等4个处室。管理长沙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长沙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委外事办人员编制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参公编制6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28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参公人员4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

##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市委外事办制定了《市委外事办内部控制手册》，针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合同业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合法合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部门预算项目制定了《市委外事办机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包括：外事接待用车专项资金、地方外事接待专项经费、对外交流基地建设资金、出国电子指纹采集专项经费、涉外教育培训及文化传播专项经费、涉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外事宣传专项资金、友协经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其中，在资产管理方面，细化了资产管理各项要求，对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资产的报废和处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单位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未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6.33万元，包括本年年年初预

算资金 1,248.76万元，上年度资金结转9.8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137.69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38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7.50万元，项目支出318.95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800.8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0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14万元，资本性支出120.00万元。2020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88万元（系以前年度往来冲账数，无实际资金）。

### 1、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1,067.5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907.88万元，预算调整增加159.6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67.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798.87万元，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109.01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3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75.00万元，公务接待 5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大幅减少，2020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2.48 万元。

###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0	1.08	-73.92	-98.56%
公务接待费	50.00	8.45	-41.55	-83.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2.95	-2.55	-46.36%
合计	130.50	12.48	-118.02	-90.44%

## 2、项目支出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328.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88万元，年初预算340.88万元，预算调整减少21.9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18.95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指标下达金额	指标支付金额	指标结余金额	结余比例
地方外事接待费	141.88	129.88	55.64	74.24	57.16%
对外交流及基地建设	40	28	28		
公务出国电子指纹采集	9	9	9		
涉外教育培训及文化传播	19	19	19		
涉外平台建设	12	12	12		
外事接待用车	15	15	15		
外事宣传经费	20	20	20		
因公出国网上审批工作	30	30	30		
友协经费	19	19	9.81	9.19	48.37%
援建恩德长沙示范学校工程		120	120		
2018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	0.5		
境外研修班培训专项资金	35	35	0	35	100.00%
合计	340.88	437.38	318.95	118.43	27.08%

## 3、资金管理情况

市委外事办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基础数据和会计资料数据真

实、准确。

预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和指导下级在落实情况；拟订我市外事和港澳工作的规章草案和工作规划；审核全市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制定的涉外涉港澳的有关政策；审核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涉外文件。

2、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和港澳情况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外事和港澳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制定全市外事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承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外事和港澳事务；协调处理全市重大涉外涉港澳事务。

3、负责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党宾、国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港澳同胞；统筹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及会见港澳知名人士的有关事宜；指导全市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外事接待及礼宾工作。

4、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赴港澳）工作；制定因公出访计划，统筹安排市级领导因公出访工作；承办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具体报批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审核、审批我市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有关事宜；负责全市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的收缴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因公出访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的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和人员进行查处；定期报告因公出国（赴港澳）情况。

5、负责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络工作；负责办理或承办邀请外国人来访的签证通知函电及相关事宜；协调处理外国机构、人员在长及我市机构、人员在海外的领事保护及相关事宜；审核在长举办的国际会议；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防止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配合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指导和参与全市涉外涉港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同管理在长外国专家、外国驻长机构和人员。

6、配合和协助市委宣传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开展国际形势、地区和国别政策、国际热点问题的综合研究，向有关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及港澳事务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宣传报道口径；协同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和其他有关文稿；牵头承担来长采访的外国及港澳记者、外国驻长新闻机构和常驻记者的有关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国际交流基地的有关管理工作。

7、归口管理全市友好城市、友好区、县（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指导协调全

市与外国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负责联系长沙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工作，指导长沙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及多边、双边国际交流。

8、统筹协调各部门和区、县（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联系及有关业务往来；负责我市与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我市与港澳地区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依法维护在长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的合法权益。

9、负责对外事干部、涉外人员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协助做好全市党政干部国际形势、外事政策等教育；负责组织外事港澳干部及翻译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 **1、三年工作计划**

市委外事办近三年工作计划一是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健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机制，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二是全力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拓宽对外开放平台，办好重要涉外活动，提升涉外管理服务水平。三是积极助推长港澳互融互通，



涵养港澳重要资源，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化涉港澳民生服务。四是做实做深国际友好工作，优化友城布局，争取新增一批意向友好城市，推进友城间深度交流合作。五是夯实外事港澳工作基础，加强涉外部门联动，加强部门信息化建设，加强外事人才储备，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外事干部队伍。

## **2、重点项目**

援建恩德培长沙示范学校工程：2004年，长沙市捐资援建了乌干达恩德培·长沙示范学校，2019年，应恩德培市请求长沙启动援资修缮恩德培·长沙示范学校，工程于2020年9月15日全面竣工。翻新了原有校舍，修建了职工宿舍、篮球场和围墙，提升了学校整体环境。

地方外事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外宾来访接待用餐、住宿、租车、场地、门票等专项开支；单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出访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单位车辆维护、保险、加油、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

对外交流及基地建设：用于引导和支持对外交流基地建设、涉外参观点建设、涉外遗存保护与传承等，2021年支持对外交流基地建设二批共计6家。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总体外交任务和湖南省部署的外事工作任务，完成外交部、中联部和省外办部署的重要外宾接待任务；根据我市对外交往需要，完成来访我市重要外宾、友好城市政府、外国使领馆官员和有影响力的接待任务；拓展对外交往渠道，活

跃对外交往与合作，服务好开放性经济发展，协同提升城市开放形象，提高长沙市的国际知名度。全年完成公务接待约80批次，800人次；因公出访约8批次，8人次；新增友城结好城市2个（含意向）；助推重大项目签约2个，签约金额100亿元以上，接待重要外宾团组30批300余人次。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促进了经济社会开放发展

统筹推进“三外”（稳外资、稳外贸、促外经）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对外开放，着力稳住“三外”基本盘，培植新的增长点。协同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工作机制和重点企业调度机制，落实抗疫保进出口政策，实施精准帮扶。2020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14.3%，完成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7.40%。支持创新“云上招商”新模式，聚力招大引强。德国大陆、广汽三菱、日本乐敦、美国康宁等重要外企团组相继访长，市委外事委领导务实推进项目合作，促成广汽三菱新能源车项目在长开工，日本乐敦（中国）再生医疗产业项目合作稳步推进。支持国（境）外政商机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依法依规落户长沙，推动龟尾（韩国）电子信息技术院湖南办事处入驻；推动内地与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港澳法律服务大厦建设，服务长沙-澳门街项目选址，打造内地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新平台。

#### （二）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涉外工作

承担市防指外事组牵头单位职责，报请市委外事委、市指

挥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外籍人员疫情联防联控的实施方案》，将境外来长外籍人员全部纳入防控体系。高标高质完成国家交办的9趟临时商务航班共2026名来长人员的涉外任务。主动做好外籍人士信息沟通和服务保障工作，开通24小时涉外应急电话专线，及时接听应答咨询电话。积极向在长外籍、港澳人士推广使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协调促成湖南省电子健康卡升级支持外籍人士、港澳人士申领。先后就微智医疗、迈太科医疗、惠科光电等64家企业79批691名外籍人员来长参与复工复产事宜，积极向外交部、省外办请示，并协调我驻外使领馆支持，目前已有688名获得省外办邀请函，244名获得来华签证。牵头组织争取日本鹿儿岛市、韩国龟尾市等国际友城、境外组织和个人共定向捐赠我市口罩174.77万只、防护服6.94万套、医用手套和护目镜等10余万件，总价值约1710万元，为长沙抗疫提供有力支援。牵头对39个国际友城、意向友城、驻外机构及在长重点外资企业国外总部等开展抗疫支援捐赠，总捐赠价值达5990万元。获评“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 **（三）完成重大活动涉外任务**

积极协办长沙博物馆首个大型国际文物展览——平山郁夫丝绸之路美术馆藏文物展，做好省市领导会见大使的礼宾、翻译等工作。助力长沙精彩亮相第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年在线对话，做好郑建新市长主旨演讲的文本准备及翻译保障。积极对接协调外交部、省外办，报请重要外宾出席2020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

2020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第22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2020世界计算机大会、2020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等重要涉外活动。做好缅甸、日本、韩国、乌拉圭等国驻华使节、驻华机构代表来长参会的礼宾指导、翻译保障等工作。

#### **（四）提升国际友城交往实效。**

在“面对面”交往处于基本停滞状态下，创新交流方式，积极推动友城“线上”交往，深化友城抗疫合作。加强与感情基础好、产业契合度高、合作前景广阔的外国城市政府和友好组织沟通联络。年内，长沙与白俄莫吉廖夫市正式缔结友好城市（湖南省今年第一对正式结好友城）；与芬兰塞纳约基市结好事项已经全国友协和省政府批准；与美国安纳波利斯市的友好交往进一步巩固；与西班牙格拉纳达市达成结好共识；与日本京都、爱尔兰都柏林交往进一步深化，并积极与多米尼加东圣多明各市寻求交流合作机会。推动乌干达“恩德培·长沙示范学校”修缮项目顺利竣工，切实改善在校学生学习生活环境；促成日本鹿儿岛市在电车集中展示长沙风貌，加深长鹿民间友好。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预算管理待加强**

##### **1、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0年全年预算指标为1,555.06万元，预算完成数1,386.45万元，2020年预算完成率为89.16%，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其中：境外研修班培训班取消，导致项目专项资金35万未使用；地方外事接待费下达指标129.88万元，实际使用55.64万元，结

余74.24万元，结余比例57.16%，友协经费指标下达19万元，实际使用9.81万元，结余9.19万元，结余比例48.37%。

## 2、年中预算调整规模较大。

2020年单位年初预算为1,248.76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37.6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03%，单位预算调整管控有待强化。

##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3.9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0.6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16.68%。

### **（二）项目绩效监控待加强**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对外交往和外事接待活动大幅减少，市委外事办应及时监控部门预算项目及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在原有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明显不能完成的情况下，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部门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以保证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三）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现象，地方外事接待专项中列支2020年长沙督查激励项目奖励7439元；涉外教育培训及文化传播专项中列支2020年长沙市督查激励项目奖励合计9722元。外事接待用车专项中列支非外事接待用车费用6笔，共计金额8200元。

### **（四）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020年对外交流基地建设评估中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市青少年宫两单位仅提供纸质《对外交流基地建设评估表》，无其

他评估资料，且该评估表格无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 **（五）部门资产管理待加强**

2020年市委外事办未对单位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以保证单位资产安全，账实相符。

#### **（六）会计核算工作待加强**

2020年年末市委外事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88万元，为单位历年往来账无法平账，生成的往来款抵账数，无实际资金结余结转，单位未及时对往来款进行清理造成往来长期挂账，不符合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七）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存在复发现象**

2018年市委外事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资金的调整未见财政调整批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等问题在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仍然在。

### **五、建议**

#### **（一）面对新冠疫情新形势，调整部门项目及预算**

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未来几年政府部门的因公出国、公务接待、对外交流活动将大幅减少，部分项目可能需要取消，对应的项目预算金额支出须随之大幅调整。建议市委外事办根据新冠疫情形势下的年度工作实际需要，对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网上审批、地方外事接待费、友协经费、涉外平台建设专项等项目预算金额进行重新梳理和测算，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合理预测项目年度工作量和预算金额，保证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和调剂行为，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 **（二）加强绩效监控并及时纠偏**

单位应对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期不能完成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分析原因，及时修正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预算支出计划，报市财政局有关处室重新审核。

## **（三）严格资金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在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的基础，确实需要调剂使用的，应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另一方面，要严格按专项资金规定范围列支项目支出，不得列支非项目相关支出。

## **（四）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

在对外交流基地建设评估应逐项由评估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签字确认，明确评估责任。

## **（五）加强资产管理**

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对账实不符现象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资产账实相符。

## **（六）加强往来账清理**

按照资产清查有关规定，制定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理目标，成立专班对往来账款项进行清理，区别不同情况，该清收的清收，该结转的结转。根据每笔往来账款项的内容和性质，

采取针对性的清理方式，属于本单位的个人欠款，要督促个人制定还款计划并限期偿还；属于其他单位的欠款，要传送书面的催款通知书。特别是对时间较长、事由不清、单位撤销等原因形成的往来款项，要寻根刨底，核准款项的相关事实，被评估为无法收回的旧账、呆账，要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做坏账处理。

### **（七）健全整改长效机制防止“屡审屡犯”**

针对历年重点绩效评价屡次发现的共性问题，市委外事办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将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项逐条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问题整改“挂销号”清单制，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要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推动查出问题整改，切实防止“屡改屡犯”问题发生。

## **六、评价结论**

市委外事办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度整体工作任务。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委外事办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4.60分，评定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